

证券代码：600308

证券简称：华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3/2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6,000 万元~12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2,54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6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8,832.59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.12 元/股~3.73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.80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公司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自 6 月 27 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.8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.75 元/股（含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、《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

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: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,4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8%,成交的最低价格 3.12 元/股,成交的最高价格 3.73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 88,325,854.86 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3 日